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市血液智能化技术管理系统平台（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G2025-0025
甲方①（买方）：宿迁市中心血站
甲方②（买方）：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广东穿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各方根据宿迁市血液智能化技术管理系统平台（二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G2025-002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血液智能化技术管理系统平台（二期）项目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智慧冷链云平台 V1.0 1 套、血液成分聚合平台 V1.5 1 套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平台建设work，后进行试运行半个月，并初次验收。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①甲方②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智慧冷链云平台 V1.0	450000	1 套	450000	/
2	血液成分聚合平台 V1.5	370000	1 套	370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含产品、软件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①甲方②损失外，还应向甲方①甲方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①甲方②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①、甲方②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①、甲方②有权给予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①、甲方②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甲方②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系统全部开发调试到位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半个月进行初次验收且通过，甲方②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运维服务期结束付清余款（无息）。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②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甲方②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②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②)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①：宿迁市中心血站

甲方②：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①甲方②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①甲方②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①甲方②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①甲方②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甲方①甲方②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①甲方②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②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①、甲方②限定时间内按服务要求及标准予以重新提供服务，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3‰标准向甲方①甲方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0 日，甲方①甲方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①甲方②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

11.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①甲方②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②已付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①甲方②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①甲方②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①甲方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1.4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②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①甲方②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1.5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①甲方②限定时间内按服务要求及标准予以重新提供服务，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11.1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1.6 非因甲方①甲方②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①甲方②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①甲方②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①甲方②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①甲方②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①甲方②损失的，仍需赔偿。

11.7 甲方②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8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1.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①甲方②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①甲方②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①甲方②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

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①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甲方①甲方②乙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方①甲方②乙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①二份，甲方②、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①：宿迁市中心血站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50767224

乙方：广东穿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570994826

甲方②：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41536560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